

## 关于对长治市潞州区英雄路、解放街街区更新项目（EPC）总承包 异议的答复

针对你公司提出的异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贵公司异议函中提出，相关人员勘察现场发现本项目有一部分已经完工（护栏），现场已经是最新的护栏，属于未批先建。并附图片印证。

对此，首先，很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心和支持！其次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贵公司附图片具体建设内容，不属于本次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范围内，同本次招标项目没有任何关联，与实际不符。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。

同时我公司依法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本项目的招标工作，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潞州发改审发〔2025〕43号、潞州发改审发(2025)57号文件批准建设，该项目已符合公开招标的条件。项目于2025年8月25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长治市）发布了招标计划，于2025年12月31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长治市）发布了长治市潞州区英雄路、解放街街区更新项目（EPC）总承包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，招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山西亿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4日

